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具备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同意公司制定的《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董事会编制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方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本次发行方式可行，本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填补措施得当。

5、同意公司取消“扩建工具箱柜生产车间项目”以及新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6、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修订后《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认为前述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对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具有积极作用。

7、同意公司做出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该措施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整体方案及相关安排。

独立董事：贝政新、杨海坤、徐凤英

2016年3月15日